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淄博市张店区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一次
会议提案

第 229 号 (城建交通类)

案由: 关于加强道路井盖设施管理的提案

提案者	界别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刘丽丽	工商联	淄博志远典当有限公司	张店共青团西路	13153391698	255000

审查意见: 请住建局 引政执法局 市政中心 办理



2022年 / 月 日

关于加强道路井盖设施管理的提案

工商联界

姓名：刘丽丽 电话 13153391698

张店区政府各级领导一直以来，关注民生，为民服务，着眼全局和未来，城市的各项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为张店区高效运行和广大市民生活便利提供了便利。各走向的道路建设得越来越好，对市民的出行有了非常大的改善与提高。在肯定市区道路通行越来越畅通的同时，也要看到改造中还有一些不足的地方。特别是市区道路上的井盖就像道路上的补丁变得与城市发展越来越格格不入。经调查，发现目前我区的井盖存在如下问题：

1、高低不平。尽管道路经常维修升级，但有些路段井盖还处于原来的状态，圆形井盖以轻微凹陷或者突起为主，与马路衔接处粗糙不平整，铺上一层沥青之后，独独剩下井盖矮了一头。车辆在遇井盖的地方会“哐当、哐当”响，个别井盖凹陷比较大的地方，车身震动都比较厉害。只要有车辆碾压过井盖，就会听到“咔嚓咔嚓”声，晚上更甚，当车速过快时很容易发生安全事故。

2、修补不及时。因为井盖数量众多，加上道路上车辆吨位重，经常造成碾压，导致不少井盖经常出现破损，和平路通济花园附近，新村路西八路路口的自行车道上，经常会有井盖破裂，但因为维修不及时，井盖中经常会有垃圾掉入，同时有些井盖的破损，路人骑车路过时，存在很大的危险。。

为加强城市道路井盖设施的监督管理，保证城市道路完好、畅通，保障市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提出以下建议：

第一，明确监督管理责任。明确城市道路地下设施检查井盖管理的监管部门，负责做好所辖区域内道路、公共场所井盖设施的管理工作。各井盖设施的产权单位为各井盖设施的管护单位，负责做好各自井盖设施的巡视、养护、维修、管理等工作，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属地管理。

第二，集中排查。对现有的井盖进行集中排查，特别是井盖集中路段，进行分析研判，看看是否需要那么多井盖，能否对井盖进行数量上的优化，留下一部分必须的，拆除一些重复的。同时对井盖与道路的上下间差距进行测量，对道路行驶有障碍的井盖进行及时地更换。

第三，建立井盖管理档案。各权属单位在城市道路设置井盖设施，要及时给管理部门提供井盖的型号、规格、标志、数量等资料，对现有的城市道路井盖设施开展一次全面的清查普查工作，对所有各类井盖进行统一编号规范管理，对于无法确认权属单位的“无主井”井盖进行托底处置或实行首问责任制，督促各权属管理单位及时维修、解决问题，消除隐患。

第四，标准化设置城市井盖设施。城市道路井盖设施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执行国家有关的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在城市道路设置井盖设施，应当符合相关产品标准和交通荷载标准，并与路面保持平顺。要按照《城市道路检查井盖技术规范》的标准，严格把控井盖质量，同一用途井盖按照统一规格、统一尺寸的原则设置，并实行标准化管理、规范检验流程，注重选材、安装、防盗、防跌落等问题。建

设单位在道路上设置的检查井盖、雨水井等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管理部门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五，创新井盖设施管理机制。在井盖上印制联系电话，如果发现有井盖丢失或者破损，让市民可以找到对应的管理单位。住建部门要加大巡查力度，对井盖遗失、损毁致使道路不安全的，要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在现场树立警示标志，责任单位受理后必须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补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丢失、损坏、盗卖、收购井盖的现象或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凡破坏、盗窃和违法收购井盖设施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